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公所○○課(室)
半年報	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	表 號	1136-01-01-3

## ○○鄉(鎮、市)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

中 華 民 國   年   月 至   月

項 目 別	鄉 鎮 市 別	總 計				
風景名勝遊樂 地區公民營 市場鐵路 客運車站環境 衛生督導	期 末 列 管 處 所 數 (處)					
	抽 查 數 (處次)					
	輔 導 改 善 數 (處次)					
	告 發 取 締 (處次)					
排 水 溝 幹 支 線 清 整	長 度 (公尺)					
	清 除 淤 泥 (公噸)					
公 廁 衛 生 管 理	現 有 建 檔 管 理 公 廁 數 量	建 檔 管 理 座 數 (座)				
		廁 所 個 數 (個) (1)=(2)+(3)+(4)				
		男 廁 (個)	小 計 (2)			
			座 式			
			蹲 式			
		女 廁 (個)	小 計 (3)			
			座 式			
	蹲 式					
			不 分 男 女 (個) (4)			
	現 有 建 檔 管 理 公 廁 督 導 檢 驗 及 抽 查 數	次 數 (次)				
		座 數 (座)				
	公 廁 維 修 情 形	新 建 (座)				
改 建 (座)						
整 修 (座)						
流 動 廁 所	現 有 數 量 (座)					
	支 援 (車次)					
	租 借 (座次)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公所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資料彙總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

## ○○鄉(鎮、市)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鄉(鎮、市)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至6月、7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(一)縱行科目按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別分。

(二)橫列科目按工作項目別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單位或說明)：

(一)本表告發取締案件係指環保單位主動稽查、告發之案件，不包括公害陳情部分。

(二)風景名勝遊樂地區、公民營市場及鐵公路客運車站環境衛生督導：

1. 包括公園、寺廟、社教館、天文台、活動中心、博物館、動物園、社教機構、其他風景名勝遊樂地區、公民營市場、公民營鐵路客運等之站所服務區、休息站及車廂等。

2. 期末列管處所數量：係指各縣(市)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列管建檔期末數。

3. 「輔導改善數」：上半年報表指上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(處次)，下半年報表則為下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(處次)。

(三)「公廁衛生管理」之「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數量」及「流動廁所」之「現有數量」，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。

1. 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數量：指各縣(市)編有建檔管理編號，並建檔管理督查者；座數之計算，以同一建檔管理編號者，計1座。  
例如，某公園，同一地點之公廁，分男、女公廁兩棟建築物，但編為同一建檔管理編號，計為1座。

(1)區分男女使用者之溝式、排式或開放式公廁，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入「蹲式」中；區分男女之殘障廁座列入「座式」中。

(2)不分男女之公廁(例如，親子廁所、共用廁所等)，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算個數。

2. 公廁維修情形之「新建」指新增建之廁所，「改建」指將舊廁所拆掉重建，「整修」指更修牆面、門窗、隔間、洗手台、水電設施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資料彙總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